

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部标准

JC 68—82

油浸石棉盘根

代替 JG 68—64

1 定义和用途

1.1 油浸石棉盘根系用石棉线（或金属石棉线）浸渍润滑油和石墨编织或扭制成的密封材料。

1.2 油浸石棉盘根适用于回转轴、往复活塞或阀门杆上作密封材料。介质为蒸汽、空气、工业用水、重质石油产品。蒸汽极限压力为 45 公斤/厘米²，温度为 350℃ 以下。

2 技术要求

2.1 油浸石棉盘根按适用范围分二个牌号，见表 1。

表 1

牌 号	适 用 范 围
YS 350	适用于蒸汽温度为 350℃，压力为 45 公斤/厘米 ²
YS 250	适用于蒸汽温度为 250℃，压力为 45 公斤/厘米 ²

注：如需方有特殊要求，可由供需双方商定。

2.2 油浸石棉盘根分方型、圆型和圆型扭制产品三种；根据用户需要可夹金属丝。

F——方型（穿心或一至多层编织）。

Y——圆型（中间是扭制芯子、外边是一至多层编织）。

N——圆型扭制（扭制的）。

注：夹金属丝的，在牌号后边以金属丝的化学元素符号加括弧注明。

2.3 油浸石棉盘根所用润滑油其闪点应符合表 2 规定：

表 2

牌 号	润滑油的闪点不低于，℃
YS 350	300
YS 250	240

2.4 各种牌号油浸石棉盘根的规格和质量指标应符合表 3 规定：

表 3

牌 号	形 状	规 格 圆型的直径和方型的边长 毫米	容 重 克/厘米 ³ 不小于	适 用 极 限		适 用 介 质
				压力 公斤/厘米 ² 不大于	温度 ℃ 不大于	
YS 350	F	3.0, 4.0, 5.0, 6.0, 8.0, 10.0, 13.0, 16.0, 19.0, 22.0, 25.0, 28.0, 32.0, 35.0, 38.0, 42.0, 45.0, 50.0	0.9	45	350	蒸汽、 空气、工 业用水、 重质石油 产品等
	Y					
	N					
YS 250	F	Y型从 5.0 毫米开始	夹金属 丝 1.1	45	250	
	Y					
	N					

2.5 油浸石棉盘根规格公差范围应符合表 4 规定:

表 4

毫米

圆型的直径和方型的边长	公差	圆型的直径和方型的边长	公差
3.0, 4.0, 5.0	± 0.3	19.0, 22.0, 25.0	± 0.8
6.0, 8.0, 10.0	± 0.4	28.0, 32.0, 35.0, 38.0, 42.0, 45.0, 50.0	± 1.0
13.0, 16.0	± 0.6		

2.6 油浸石棉盘根表面花纹应匀称、平整。不应有外露线头、弯曲、跳线，石墨应涂得均匀。不符合以上要求的缺陷 10 米内不得超过 2 处。

2.7 油浸石棉盘根的浸渍剂（包括石墨）百分含量应为 25~45。

2.8 油浸石棉盘根每盘允许有一段不短于 1 米的短段。

3 试验方法

3.1 油浸石棉盘根的规格，利用准确度 0.1 毫米的游标卡尺从两个互相垂直方向测定，由盘根的任何一点作为起点，每隔 1 米，测量一次。取三处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试验结果。

3.2 油浸石棉盘根的外观及结构以肉眼进行检查。

3.3 油浸石棉盘根浸渍剂（包括石墨）含量的测定：容重的测定均按 JC 331—82《盘根理化性能试验方法》进行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每盘油浸石棉盘根都应作外观、尺寸检查。

4.2 同一牌号、同一规格的产品以 500 公斤为一批，不足 500 公斤者按一批计。在每批中，任取外观检验合格的产品三盘，在每盘中截取长度不小于 0.25 米作理化性能试验。10 毫米以下规格的试样长度可